

問：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範圍為何？

答：從事工商業經濟活動者：凡普查標準日，於臺閩地區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營建工程業、批發及零售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、金融及保險業（不包括信託、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；退休基金）、不動產業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、支援服務業、強制性社會安全、教育業（不包括小學及以上各級公立學校）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（不包括醫療保健業中之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；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包括兒童、老人與身心障礙、失能照顧機構）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（不包括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、其他運動服務業）、其他服務業（不包括宗教、職業及類似組織、家事服務業）之企業及場所單位。有固定營業場所及設備者：上述工商單位，不論公營或民營，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，已登記或未登記，只要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生財設備者，均為本普查範圍。